

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程

- 一、宗旨：為倡導地政人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健全身心，並鼓舞其積極奮發之精神，特舉辦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 二、日期：每年 10 月至 11 月間由主辦單位決定日期，但以不超過 2 天為限。
- 三、主辦單位：由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輪流之縣市由領隊會議協調，其輪流次序如附註表格所列。
- 四、大會組織：大會會長由主辦單位首長擔任，總幹事由主辦單位地政處(局)主管擔任，並成立籌備小組籌辦有關事宜，其成員由總幹事遴聘之。
- 五、競賽項目、辦法：競賽項目、辦法由當年主辦單位擬定，競賽項目須另提經領隊會議決定。
- 六、報名：
 - (一)參加單位如下：
 1. 內政部。
 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含附屬單位)。
 3. 各縣市地政機關(含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
 4. 由主辦單位邀請地政業務關係密切之機關、團體或學校。
 - (二)各單位均應儘量組隊報名參加。
 - (三)各參加單位得自行舉辦競賽，選拔參加人員。
 - (四)報名時間及報名表格式由主辦單位自行規定。
 - (五)每隊得設置領隊、教練及管理若干人(含隊長)。
- 七、報名資格：依各項活動競賽比賽規程之報名規定辦理。
- 八、抽籤及領隊會議：由主辦單位另定之。

九、申訴：

-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三)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於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後始得成立。
- (四)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其競賽資格。

十、裁判：由主辦單位另聘請專家若干人擔任。

十一、獎勵：由主辦單位擬定，並經領隊會議通過。

十二、經費：

- (一)主辦單位所需經費來源除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外，並由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分攤六萬元，其餘每縣市各分攤一萬五千元；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於報名時繳交。
- (二)參加活動人員所需服裝及膳宿費，一律由參加單位自理。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大會會旗，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參加單位自備隊旗與會。
- (二)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三)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
- (四)主辦單位應編印秩序冊分送參加單位。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訂之，修正時亦同。

附註：

- 一、依第二十二屆抽籤結果、配合 5 都成立及「109 年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提案編號 18 決議，主辦單位順序如下：

屆別	主辦單位	屆別	主辦單位
43	南投縣政府	4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45	基隆市政府	46	宜蘭縣政府
4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8	嘉義市政府
49	花蓮縣政府	5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51	新竹市政府	52	臺東縣政府
5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54	雲林縣政府
55	苗栗縣政府	5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57	嘉義縣政府	58	彰化縣政府
59	內政部	60	屏東縣政府
61	南投縣政府	6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63	新竹縣政府		

二、各縣市主辦順序可協調互換。

三、歷年全國地政盃活動紀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瀏覽，

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1?mcid=3308>

桌球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
-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4、15 日(星期三、星期四)
- 五、比賽地點：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綜合球場(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六、報名方式：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七、報名資格：

(一)主管桌球團體組：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七職等以上之主管及八職等以上之非主管人員。

(二)男子及女子桌球團體組：

1.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5)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2.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3.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5)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4. 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5. 縣市編制僅有一地政事務所(含)以下者，得由該縣市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最多 2 人合併組隊；為公平性僅同意退休人員參加最低組別。

八、比賽項目：

(一)主管桌球團體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男女不限。

(二)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1. 男甲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第 6 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2. 男乙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男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及未落入丙組之球隊與男丙團體組比賽成績 1、2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3. 男丙團體組：上屆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及男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乙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三)女子桌球團體(甲、乙)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1. 女甲團體組：上屆女子團體組比賽 6 名決賽隊伍。

2. 女乙團體組：上屆女子團體組比賽，未晉級決賽隊伍及新參加隊伍。

九、比賽制度：

(一)主管桌球團體賽：8 隊以下採循環賽制；9 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以上屆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二)男子桌球團體賽：甲、乙組採循環賽；丙組預賽 8 隊(含)以下採循環賽，9 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以上屆乙組 7、8 名及丙組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三)女子桌球團體賽：甲組採循環賽。乙組 8 隊(含)以下採循環賽，9 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若甲組報名隊數不足 6 隊或乙組報名隊數不足 6 隊，則甲乙組合併比賽，賽制採預賽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比賽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勝 3 點者為優勝

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四)女子球員可代表男子隊參賽，男子球員不可代表女子隊參賽，且一人不可代表 2 隊出賽。

(五)循環賽計分：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
2.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為勝。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點數)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分數)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數 ÷ 失數 = 勝率】

4. 團體賽排點若出現空點，空點以後皆不計分(即空點必須排於最後面)。凡中途棄賽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製 三星 40mm+ 白色比賽用球。

十二、裁判：由承辦單位聘請具桌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三、獎勵：各組取前 6 名為優勝，頒發獎盃乙座。男子丙組參賽 20 隊以上則優勝名額增列 2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四、申訴：

-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 (二)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 (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仲裁為終結，不得再訴。
- (四)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蓄意拖延比賽則以「棄權」論。

十五、其他：

- (一)出賽之隊員均不得穿白色系列衣褲，並著短衣、短褲(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停止其參賽。
- (二)男、女各組參賽隊伍以大會競賽組宣佈比賽時間開始，若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男子組各隊如因人數不足組成一隊時，得男女合組一隊。
- (四)有心臟病或身體異常狀況者，為安全考量，禁止其參加桌球劇烈運動。
- (五)組隊限制：主管、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甲、乙組桌球團體賽之報名，各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制至多報名 1 隊參加各桌球團體賽。
- (六)每人限報名 1 組桌球團體組(分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桌球團體組。
- (七)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八)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九)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羽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4、15 日（星期三、星期四）

五、比賽地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6 號)。

（二）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7 號)。

（三）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169 號)。

六、報名方式：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七、報名資格：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5)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5)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四）縣市編制僅有一地政事務所(含)以下者，得由該縣市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最多 2 人合併組隊；為公平性僅同意退休人員參加最低組別。

八、比賽組別：

（一）男子團體組：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1. 男甲團體組為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6 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共 8 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

2. 男乙團體組為上屆男甲團體組第 7、8 名和男乙團體組各隊及新參加隊伍，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上屆男甲團體組第 7、8 名，及乙組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

(二)女子團體組：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取上屆成績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

九、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每場比賽 3 點雙打，每點以 25 分計，24 平分時不加分，13 分換邊，由先得 25 分的一方獲勝。

(三)每場比賽採 3 點以勝 2 點者為勝方，若連勝 2 點者則第 3 點不打。每場比賽任一球員不得兼點重複出賽，女子球員可代表男子隊參賽，男子球員不可代表女子隊參賽，且一人不可代表 2 隊出賽。

(四)比賽時間應依排定時間出場，逾比賽時間 5 分鐘者，以棄權論。

(五)(以球場掛鐘時間為準)若遇比賽提前或延後，請注意大會播報時間。

(六)團體賽空點必須排於最後 1 點，空點以 0 分登記成績。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七)男子團體乙組、女子團體組決賽次序及位置依決賽賽程表所列排定。

(分組冠軍位置已排定，不再另行抽籤，分組亞軍抽籤決定位置，如預賽同組，在決賽時第一場抽到，也不重抽。)

十、比賽賽制：

(一)男甲團體組採循環賽，男乙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總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2 隊積分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在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總勝點數)/(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2)(總勝分數)/(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3.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二)男乙團體組：各組取預賽前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女子團體組：各組取預賽前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十一、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男子乙組參賽 20 隊以上則優勝名額取前 8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羽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三、申訴：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三)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四、其他：

(一)為維護比賽公平與公正性達到競技與聯誼效果，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三)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儘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四)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疑義之抗議，雙方須於賽前提出名單交換時

提出身分證明，由該場裁判或裁判長驗明，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參賽權，其它有關比賽抗議事項，由裁判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五)比賽用球採用 YONEX 比賽級羽球。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4、15 日(星期三、星期四)

五、比賽地點：

甲組：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乙-1 組：埔里福興壘球場(南投縣埔里鎮福興路 301 號)。

乙-2 組：國立埔里高工壘球場(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東路 183 號對面)。

六、報名方式：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七、報名資格：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5)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5)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四)縣市編制僅有一地政事務所(含)以下者，得由該縣市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最多 2 人合併組隊；為公平性僅同意退休人員參加最低組別。

八、比賽組別：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每隊最多以報名 20 人(不含職員)為限。

甲組：上屆甲組比賽成績第 1-6 名及乙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共 8

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

乙組：上屆乙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以外其餘隊伍。

九、比賽規則：

- (一)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
- (二)所有參賽之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若隊伍違反大會規定而損及自身利益時，不得以各種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三)報名時，經理或教練兼球員，在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填入，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四)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以大會時間為準)、服裝不整(上衣需統一服裝且有背號)或球員不足 9 人者，則判為『褫奪比賽』。(採 9 人開賽辦法，預備球員欄不得填寫任何球員)。
- (五)有關攻守名單應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錄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錄於教練或經理欄之姓名不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 (六)球隊若因違反規定或因不足 9 人而無法比賽被判為『褫奪比賽』時該場成績以 10：0 計，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
- (七)增額球員「EP」(ExtraPlayer) 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一旦使用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使用「EP」計有 11 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 10 名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及順序不能變更。(在比賽中，守方如發現 EP 未上場打擊時促請裁決，依錯位擊球處理)。
- (八)攻守名單球員欄(包括預備球員欄)中填寫之球員視同該球員已在該球隊出賽，同一盃賽不得再於其他球隊出賽。
- (九)球員均應攜帶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並著球隊服裝，由大會查對雙方球員之身分，未攜帶證明文件或身分有異議者，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先發球員於列隊時提出查驗，後補球員於替換上場時提出查驗；背號或姓名筆誤可隨時出示證明文件更改。

- (十)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 (十一)本次賽程均採(一好球、一壞球)開始、採鬧鐘 50 分設定制，當鬧鐘設定 50 分；如在上半局 3 出局前響起，則該局為最後 1 局，先攻球隊若落後，該局即結束；若先攻球隊領先，該局下半局守方攻完即結束比賽(無論守方落後或領先)；如在下半局三出局前響起，次局為最後一局。
- (十二)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繼續比賽，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且本大會保留變更賽程之權利。
- (十三)為安全起見，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1.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護耳頭盔，始可上場。
 2.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3. 擊球員或跑壘員，比賽中故意拋(脫)掉頭盔者，將判其出局。
- (十四)先發名單上之球員，經替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 次，但只限原打擊順序。
- (十五)本次賽制採用一好球一壞球制，投手好球的高度為 1.82 公尺至 3.65 公尺(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板算好球、擊中本壘板為壞球。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但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僅得使用本壘板完成封殺。
- (十六)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十七)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擊球區沒有劃線的情況下，擊球員踏觸本壘板或整隻腳踏好球板上，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
- (十八)女性擊球員將球擊出，不可直接封殺一壘，需先傳二、三壘或本壘再轉傳一壘，才能完成封殺動作，其他壘上的人員都按一般規定。

(十九)在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處，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攻方使用觸踏好球板及本壘板，守方使用本壘板，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比賽賽制：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甲組預賽種子隊 4 隊(以上屆成績排序)；乙組預賽種子隊，視賽程分組數調整(以上屆甲組 7、8 名、乙組成績排序)，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二)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

(三)預賽勝分相同時，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隊伍參加決賽：

1. 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
2. 所有比賽之總失分較少者。
3. 所有比賽之總得分較多者。
4. 猜拳或抽籤。

(四)決賽如七局結束或時間到時雙方仍平手，次局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結束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算起前三位分別在一、二及三壘，後續棒次開始擊球之突破僵局制)。

十一、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男子乙組參賽 20 隊以上則優勝名額取前 8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合格慢速壘球裁判證之專業裁判擔任。

十三、申訴：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做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可於賽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交書面申訴。凡基於裁判員主觀判決而非規則引用錯誤之

裁定，不得提出任何申訴。此申訴比賽將由大會做最終判決。若經大會審議後認為裁判員之裁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申訴因此成立，惟申訴隊伍若未因該違反規則之裁定而影響勝負時，則大會將不再重新安排比賽。

十四、其他：

- (一)比賽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承辦單位定之)。
- (二)限使用合乎慢壘規則規定之木、竹製壘球棒。
- (三)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其他用具自備。
- (四)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教師證、會員證或身分證等)，以供查證。
- (五)參加競賽之人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改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主。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

(採用國際籃總(FIBA) 3x3 籃球最新規則)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三、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4、15 日(星期三、星期四)

四、比賽地點：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電球場(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五、報名方式：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六、報名資格：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5)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5)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四)縣市編制僅有一地政事務所(含)以下者，得由該縣市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最多 2 人合併組隊；為公平性僅同意退休人員參加最低組別。

七、比賽組別：每單位可報名男子甲組、男子乙組及女子組各 1 隊，女生可跨報名男子組，每一隊至多報名 5 人最少 3 人(不含職員)，同一人不可跨組報名。

(一)男子組：競賽報名隊伍 14 隊以下，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 6 名；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 8 隊(上屆甲組前 6 名及乙組前 2 名晉升甲組，不足 8 隊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預賽採分組前 2 名晉升甲組，不足 8 隊

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其餘隊伍為乙組(已晉升甲組之隊伍，仍可報名乙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二)女子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報名隊伍少於 6 隊時採用循環賽。報名隊伍少於 4 隊時則取消女子組賽程。

八、比賽規則

(一)採用國際籃總(FIBA)3x3 籃球最新規則，此外每場比賽得登錄每隊 5 人(3 名場上隊員+2 名替補)。

(二)比賽各隊均需 3 人下場始得進行，球賽進行中，球隊因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少於 2 人時，沒收比賽並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球員出場均需依報名表所列名單，不可冒名頂替，否則取消該場次比賽，並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參賽隊伍應提早 10 分鐘到場準時比賽，若於開賽 5 分鐘後(以裁判計時時間為準)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分數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

(三)預賽每場競賽時間 10 分鐘為限，以得分高者為勝隊。若 10 分鐘未到，有一隊得分已達 15 分，比賽即結束比賽，決賽改為先得 21 分者勝。

(四)計分方式：三分線外投進得 2 分，其他為 1 分，罰球時進一球得 1 分。

(五)打滿 10 分鐘，最後 10 秒依據規則死球狀態停錶，若常規比賽結束後得分相等，應進行加時。加時開始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加時比賽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為勝方。

(六)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幣方式決定哪一隊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擲幣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進行的加時賽的球權。

(七)進攻時間：進攻時間為 12 秒，如於進攻時間內未出手投籃即判違例，如有故意拖延比賽情形發生，經由裁判警告後仍未改善，判技術犯規。

(八)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後(雙腳接觸線外)即可直接進攻，不須洗球。球出界或裁判鳴笛死球，由裁判

或防守方將球交給進攻方即可進攻；遇爭球時則防守方獲控球權，死球情況下，進行球權轉換或執行罰球前，任何球隊均可以進行替補。替補員待被替補球員離場並與他進行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場。替補必須在正對球籃的端綫外進行及無須裁判及記錄台人員執行。每一場每隊可請求 1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停錶)。

(九)球隊犯規達 6 次後，即處於加罰狀態。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球隊犯規達 7、8 及 9 次應判罰球 2 次。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球不進若罰球對隊搶得籃板，必須回到三分綫外開始進攻。

(十)發生跳球情況時，球權應判給防守隊。若球回到圓弧外後，進攻球員在圓弧內背向或側向球籃運球超過 5 秒，應視作違例。

(十一)上場比賽球員須著全隊整齊相同樣式並可識別背號之籃球背心、膠底籃球鞋出場比賽，若不遵守令其更換，再不從則禁止球員出場比賽，為方便裁判辨識，若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對戰隊伍的客隊 (AvsB，則 B 為客隊，需要穿號碼衣) 隊伍需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

(十二)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強制下場治療。

(十三)球場上之任何糾紛爭執，由主辦單位裁判或審判委員會仲裁處理，不得有打架或不服裁判之情形，若不遵守運動員道德精神而滋生事端者，一律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十四)每一隊出場之時間，賽程表均事先公佈，各隊應注意己隊之比賽日期時間場次，準時出場，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或權益。

(十五)各隊出場比賽前應至紀錄台繳交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若對對方球員資格有疑問，應在賽前向裁判提出核對雙方之報名表單，比賽中及賽後不予受理。

(十六)分組記分

1. 每場比賽勝方積分得 2 分，敗方積分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取消。

3. 以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

4. 積分相同時。

(1) 兩隊相同以相互勝負判定之。

(2)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相同時，以得分正負分判定之。(例如
A vs B = 15 : 10，則 A + 5 分，B - 5 分，3 隊正負分加總，正分多者晉
級)

(3) 如再相同時以總得分決定之。

(4) 若再遇同分以擲硬幣決定勝負。

九、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籃總 (FIBA) 3x3 指定籃球。

十、比賽賽制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

(二) 男子組甲組種子隊 4 隊(以上屆成績排序，第 1、4 名同一組，第
2、3 名同一組)；男子組乙組預賽種子隊，視賽程分組數調整(以上
屆甲組 7、8 名及乙組成績排序)。女子組預賽種子隊，視賽程分組
數調整(以上屆成績排序)。倘各組報名隊伍少於 6 隊時，採用循環
賽。

十一、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倘各組報名隊伍少於 6
隊時，優勝名額取前 2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發之 C 級以上合格裁判
證者擔任。

十三、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四、其他：

(一)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歌唱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三、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四、比賽地點：南投縣埔里藝文中心-演藝廳(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 239 號)

五、報名方式：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六、報名資格：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5)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5)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四)由各單位統一報名，以獨唱 2 名為限。

(五)曾參加第 40、41、42 屆地政盃歌唱比賽奪得冠軍者，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並由次順位遞補。

七、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自行選曲 2 首，大會不指定比賽歌曲，歌曲選定後經公布不得更改，臨時更改歌曲者不予計分。初賽時演唱第 1 首，決賽時演唱第 2 首。

(二)本比賽採用弘音電腦伴唱機(版權公告於競賽系統)，報名時確定曲目、號碼、升降調、速度，不得變更。統一由大會伴奏，不接受選手自備伴奏帶或光碟片，以示公平。

(三)初賽時提供伴唱電視螢幕，決賽時不提供。(確實執行)

(四)參加比賽者初賽應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會場報到，並請攜帶服務單位識別證供查驗，比賽時主持人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

八、比賽賽制：

(一)技巧、節拍、咬字：45%。音準、音質、音色：40%。台風、儀態：15%。

(二)決賽成績如有同分者，以全體評審單項評審項目

(比較順序為(A)技巧、節拍、咬字(B)音準、音質、音色(C)台風、儀態)評分之平均成績決定名次先後；各單項之平均成績，如(A)、(B)、(C)成績比較後仍相同者，召開評審會議，以投票方式決定名次)。

九、獎勵：比賽結束即宣佈成績。

(一)初賽錄取 15 名。

(二)決賽錄取冠、亞、季軍、殿軍各 1 名、優勝 4 名，合計 8 名，頒發獎座乙座。

十、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對音樂歌唱專精人士 3 人，並選定 1 人擔任裁判長。

十一、申訴：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裁判長裁決。

(三)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二、其他：

(一)比賽時請參賽人員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相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未攜帶證件供查證身分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請參賽人員服務機關派員觀賞。

(三)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四)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五)為維護場地環境之清潔，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會場。

(六)決賽前三名，應受邀於115年10月14日舉辦之「地政之夜」公開表演。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趣味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三、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四、比賽地點：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電球場(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五、報名方式：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六、報名資格：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5)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5)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四)縣市編制僅有一地政事務所(含)以下者，得由該縣市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最多 2 人合併組隊；為公平性僅同意退休人員參加最低組別。

七、比賽種類及規則：

(一)歡樂槌釘天下：

1. 人數：男 4 人、女 4 人共 8 人出場比賽。(男性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比賽，但女性不足 4 人者，不得以男子代替。)

2. 器材：鐵鎚、鐵釘、木樁。

3. 比賽方式：

(1)採計時 10 分鐘接力賽方式，每隊依序派出 1 人，由起跑點出發

至桌前拿起鐵鎚錘擊 1 下鐵釘(鐵鎚觸及鐵釘或木頭或揮棒落空均計次 1 下)，回到起跑點後以擊掌方式依序接力錘擊至釘頭與木樁表面齊平(或沒入)為止，始完成比賽。鐵釘歪斜致釘頭與木樁未齊平(或沒入)之隊伍即判定挑戰失敗，不計名次淘汰。

(2)競賽過程中僅第 1 位選手得以手碰觸鐵釘，鐵釘固定立於木樁上後，若鐵釘擊飛或歪斜得重新取 1 新鐵釘繼續錘擊，第 2 位選手及後序選手均不得以手碰觸鐵釘(即使錘擊鐵釘過程中，鐵釘歪斜亦不得以手碰觸鐵釘，企圖將鐵釘扳正，僅得以鐵鎚錘擊方式扳正)，以手碰觸鐵釘即判犯規，該選手本次不得錘擊，需回隊伍重新輪派，換下一位選手接序錘擊。

(3)若選手於競賽過程中單次錘擊超過 1 下(鐵鎚觸及鐵釘或木頭或揮棒落空均計次 1 下)以上，錘擊超過 1 下者，每下錘擊以總秒數增加 60 秒，依錘擊數累加增加秒數。

4. 比賽規則：採計時接力賽制，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成績一致者，以抽籤決定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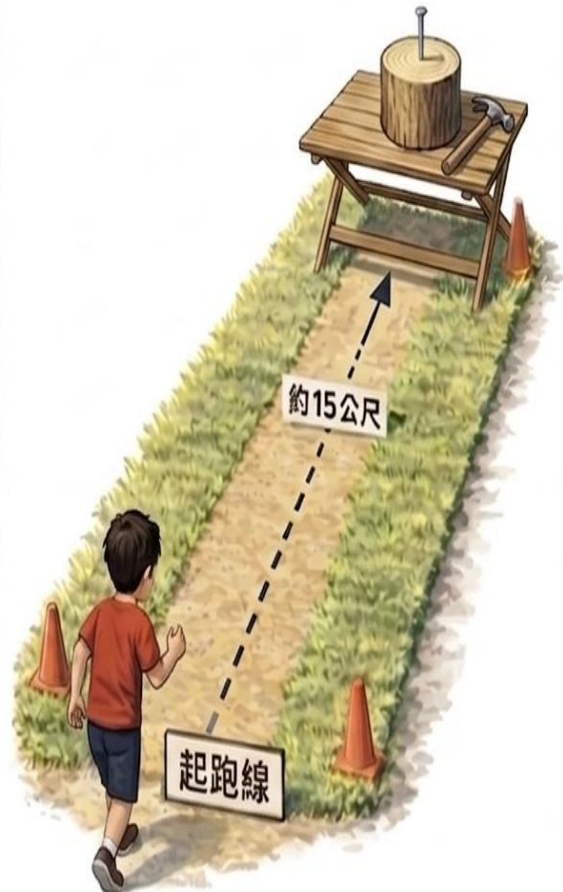
趣味競賽示意圖：

歡樂槌釘天下

歡樂槌釘天下



- 直徑：約15cm
- 高：約20cm



(二)憶兒時-般動童玩趣：

1. 人數：男 5 人、女 5 人共 10 人出場比賽。(男性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比賽，但女性不足 5 人者，不得以男子代替。)

2. 器材：沙包、骰子、跳繩、毬子。

3. 比賽方式：採計時 15 分鐘接力闖關賽方式，每隊依序派出 1 人，由起跑點出發至每 1 關卡，並達成每關卡過關條件，回到起跑點後以擊掌方式依序接力過關，至 10 人全部出場過關回到起跑點，始完成比賽。

(1)第 1 關一擲千金：每隊依序派出指定競賽人員，由起跑點出發至第 1 關卡指定位置就位後，丟擲 1 沙包於指定檯面上，即達成過關條件。若沙包未丟中指定檯面，需自行撿拾並回到指定處重新丟擲，直到成功落於檯面上為止。通過第 1 關卡後，方得進入第 2 關卡。

(2)第 2 關扭轉乾坤：於本關卡丟擲 2 顆骰子，並加總骰子正面點數。此合計點數即為後續第 3 關卡及第 4 關卡必須達成的通關次數。完成擲骰後，方得進入第 3 關卡。

(3)第 3 關魁星踢斗：依第 2 關擲出之合計點數，踢毬子計數至與該點數相同。踢毬子期間若中斷，得累計次數至該合計點數，即達成過關條件。第 3 關卡闖關通過後，方得至第 4 關卡始得開始。

(4)第 4 關繩乎奇技：依第 2 關擲出之合計點數，在迴旋繩中跳躍計數至與該點數相同。若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得累計次數至該合計點數為止，即達成過關條件。競賽人員需跑回至起跑點位置後，比賽時間得予終止計算。

4. 比賽規則：採計時接力賽制，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成績一致者，以抽籤決定名次。

八、獎勵：歡樂槌定天下及憶兒時之競賽，各取成績最優之前 6 名為得獎隊伍，並各頒發獎盃乙座。

九、裁判：由主辦單位負責人員擔任。

十、申訴：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三)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一、其他：

(一)各隊出場比賽之選手，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趣味競賽示意圖：

